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關於中國國資委批准 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 H 股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和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就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 H 股所發之公告與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已接到其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通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資委」）關於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 H 股的批准。

中國國資委批准為建議供股的條件之一。建議供股仍須經（其中包括）股東、內資股股東及 H 股股東分別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